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荣飞先生及孙田力女士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荣飞先生、孙田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其辞呈自送达之日生效。辞职生效后，孙荣飞先生及孙田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荣飞先生、孙田力女士原定任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1月14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荣飞先生、孙田力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作出过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荣飞先生及孙田力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股东广微控股（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提名颜浩洋先生、曹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颜浩洋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微控股有限公司董秘助理。现任广微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该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曹莉女士，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上海立天唐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现任广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该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